南投縣國姓鄉第一公墓墳墓遷葬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國鄉民字第 1100014769 號令頒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國鄉民字第 1100017496 號令修正

一、 國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本鄉第一公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，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 依據法令：

（一）殯葬管理條例第 29 條、第 30 條、第 39 條、第 41 條。

（二）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。

（三）南投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。

（四）南投縣國姓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。三、 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墳墓遷葬查估作業。

（二）墳墓遷葬公告作業。

（三）墳墓認領申請作業。

（四）墳墓起掘作業。

（五）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救措施等受理申請作業。

（六）其他相關墳墓遷葬作業事宜。四、 遷葬查估作業：

（一）查估作業應製作墓籍清冊及查估清冊。

（二）辦理墳墓遷葬查估前，應完成墳墓現狀拍照、繪製墳墓遷葬範圍測繪圖、墓區現況空拍圖、墳墓位置點之套繪圖，並調閱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地籍資料。

（三）辦理墳墓遷葬查估時，應完成遷葬範圍鑑界、現況測量並完成土地複丈成果圖、墳墓查估及遷葬墳墓之編號標註。

（四）查估作業完成後，如發現有漏未查估或不符查估情形者，應補列或更正之。

五、 遷葬公告作業：

（一）遷葬公告期間，宜跨越大寒節氣或農曆春節、清明節等時節，至少三個月以上。

（二）遷葬公告應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（區）公所代為公告周知。

（三）應於遷葬墳墓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樹立遷葬公告牌。六、 墳墓認領申請作業：

（一）認領人應為往生者之親屬身分，並親自至本所辦理。

（二）遷葬公告期間，如有家族二人以上提出認領時，應出具家族會議同意書或委任書，共推一人為認領人。

（三）辦理墳墓認領時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1、 戶籍謄本一份（證明認領人與往生者關係）。

※立碑年代久遠碑名不清或往生者使用俗名立碑或無立碑（土堆）者，無法於戶政機關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其他親屬（無其他親屬時，得尋與往生者相識之人為之）二人以上， 檢附身分證影本，聯名簽具往生者身分具結書替代。

2、 認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3、 其他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，均視為無主墳墓。七、 墳墓起掘作業：

（一）認領人確定墳墓起掘日後，至少應於起掘日三日前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

（二）起掘作業時，認領人應配合拍攝起掘前、中、後之過程照片： 1、 起掘前：認領人與起掘前墓貌、墓碑及墓籍編號合照。

2、 起掘中：墳墓起掘過程照片（應含墓籍編號）。

3、 起掘後，請依下列規定拍攝：

* 1. 屬一般墓塚起掘者：
     1. 將起掘之所有骨灰罈（甕）均置於墓碑前。
     2. 如骨罈因泥土覆蓋致無法掘起者、則請將骨骸取出置於墓碑前。
     3. 墓碑移除。
  2. 屬棺木下葬未撿骨起掘者：
     1. 須將起掘之骨骸置於墓碑前。(2)墓碑敲毀。
  3. 屬家族墓（塔）起掘者：
     1. 將墓（塔）內全數骨罈（罐）均置於墓碑前，並將骨罈蓋掀開露出骨骸，罈蓋內並請填上亡者姓名，屬骨灰甕者免。
     2. 墓碑敲毀或破壞。
  4. 上述各情形均須與墓籍編號合照。

八、 為順利推動本項作業，自行遷葬者發給獎勵金，發放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墳墓面積十三點五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新臺幣十萬元。

（二）墳墓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三點五平方公尺者，新臺幣八萬元。

（三）墳墓面積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平方公尺者，新臺幣六萬元。

（四）墳墓面積未達七平方公尺者，新臺幣五萬元。

（五）金斗甕未葬入地面下（露置）者，每罐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
（六）葬金斗甕者每增加一罐加發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。受葬者每增加一人（合葬）加發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（七）家族墓、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構造特殊之墳墓，得視實際情況， 專案敘明（特殊）原因簽報核可後，增加自行遷葬獎勵金。

（八）墓基使用未達 10 年者，增加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九、(刪)

十、 逾越墳墓遷葬公告期間之無人認領有（無）主墳墓，由本所編列經費代為辦理起掘、遷葬相關作業。

十一、 骨灰（骸）安置作業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地上有（無）主墳墓：

骨骸起掘經撿骨及火化後，以骨灰罐裝置並於骨灰罐外篆刻往生者姓名（無碑名者或碑名字跡模糊不清者，以黏貼識別卡標示），並安置於內政部列管之殯葬設施內。

（二）地下無名骨骸：骨骸於起掘火化後，統一安置於本所指定之區域內。

十二、考量都巿計畫環境整體性，本鄉第一公墓範圍毗鄰土地之墳墓，墓主自行遷葬得比照本要點給予自行遷葬獎勵金。

十三、本作業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之， 修正時亦同。